ICS 13.100
CCS C65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XXXX—XXXX

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grain storage enterprise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1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6 教育培训 2
7 设备设施 2
8 作业安全 2
9 相关方 2
10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3
11 应急准备与事故处置 3
12 持续改进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希华、赵合强、沈杰、刘俭荣、王志民、时建峰、韩建涛、张健、李晓青、李伟民、吴俊峰、王培根、刘天宇、顾小洲、阮海波、杭尹来。

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设备设施、作业安全、相关方、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与事故处置、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44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GB 46032 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与使用规范

GB 46033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LS/T 1201 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

LS/T 1233 粮油储藏 粮食仓储企业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4603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2 企业应建立从总经理到仓库保管员、熏蒸作业人员等一线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考核标准，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3 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三十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周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1 企业应按照GB 46033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至相关岗位。

5.2 应根据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将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并设置在作业现场醒目位置。

5.3 应围绕粮食仓储、熏蒸、装卸、有限空间作业等核心作业流程，结合智能仓储设备、新型工艺应

用场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作简洁明了、操作性强的岗位安全手册，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
5.4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手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更新，保持有效状态。

6 教育培训

6.1 企业应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6.2 企业应对从事熏蒸与气调、有限空间等作业的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6.3 从事熏蒸与气调、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作业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经专项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佩戴明显标识上岗。
6.4 从事危险化学品保管的人员应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7 设备设施

7.1 粮食仓储区应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停车场及行车道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7.2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并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7.3 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管理，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7.4 企业应按照GB 17440及有关规定，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粮食粉尘的特性选择符合规定要求的电气设备。

8 作业安全

8.1 企业应按照GB 46033及有关规定对粮食进出仓作业、熏蒸和气调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移动设备作业、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粮食简易囤仓作业等危险作业进行管理，并按规定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8.2 企业进行熏蒸和气调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执行相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危险作业审批，作业审批手续不全不得开展作业。
8.3 企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GB 46032规定，应存放在专用库房，并严格执行化学药剂“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措施。
8.4 企业应按照LS/T 1201的规定进行磷化氢熏蒸作业。作业时，施药人员涉及有毒气体环境下作业的时间，每人每次不应超过30min，每人每天不应超过2次。施用储粮防护剂或空仓与器材杀虫剂时，施药人员每人每次工作时间不应超过90min，每人每天累计不应超过3h。粮面施药，应由里到外依次施药。不应使用非储粮化学药剂和超剂量使用储粮化学药剂。

9 相关方

9.1 企业应对外包作业人员及临时劳务人员等相关方进行针对性、强制性安全培训。
9.2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企业和相关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生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及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和应急逃生等。
9.3 企业不应将粮食储存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及粮食储存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并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0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0.1 企业应按LS/T 1233的规定，从储粮工艺、储粮设施、作业场所、作业活动等方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重点辨识粮食出入库作业、熏蒸和气调作业、熏蒸药剂储存、清仓或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

10.2 企业应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的结果，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0.3 企业涉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粮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确定是否继续使用。

10.4 应对照《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本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进行报告、公示。

10.5 企业应将《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载明的情形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10.6 企业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应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实施闭环管理。

11 应急准备与事故处置

11.1 应根据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粮食坍塌、磷化氢中毒、高处坠落、有限空间窒息等风险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修订。

11.2 企业应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器材，并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为确保熏蒸作业安全，应配备n+2套压缩空气呼吸器，并配备至少两组磷化氢、氧气等气体浓度报警仪。

注：n为进仓作业人员数。

11.3 企业应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使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的流程，掌握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

11.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1.5 事故发生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12 持续改进

12.1 企业应至少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12.2 企业应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工作计划，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参 考 文 献

[1]GB 64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2]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GB 46768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4]GB/T 47911 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7]《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8]《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国粮办应急〔2023〕120号）
[9]《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粮办应急〔2023〕155号）
[10]《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苏安办〔2024〕38号）